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7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參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峰霆

被上訴人
即原告 王勝騏

以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係主張確認上訴人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53,403元(含計至被上訴人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453,4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法 官 游苾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勁丞

附表一：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王勝騏	114年6月23日	114年7月4日	45萬元

02

附表二：

03

附表：114雜簡1771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45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450,000	114/7/4	114/8/18	(46/365)	6%			3,402.74
	小計									3,402.74
合計	453,403									